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張蕎羽
訴訟代理人　林慈政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國晉
訴訟代理人　林冠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於民國110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預定同年5月21日宣判，爰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（兩造於110年5月6日於本院成立和解）。

二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世民
法　官　鄭舜元
法　官　劉奐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